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**  
**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的**  
**信息披露公告**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安联”）于2020年1月1日签署了《再保险业务框架协议》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）和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规定，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：

**一、交易对手情况**

交易对手名称：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、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、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；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；与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7亿元

关联关系说明：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双方构成关联方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10000400753833

## 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类型

该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开展再保险关联交易，本公司将业务分保给太保安联。针对该关联交易，双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，签署《再保险业务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协议》”），预估分保费为 21 亿元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协议》为双方再保险合作的框架协议，有效期一年包括合约分保和临时分保等形式，预估分保费金额为 21 亿元。双方可以就具体险种、分保比例和分保手续费率等进行协商，并签署相应的子协议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，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，该交易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且为统一交易协议，经党委会审议通过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批准本

公司在 2020 年累计分保费交易金额不超过 21 亿元的额度内，与太保安联开展再保险业务。

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批复，豁免设立独立董事，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。

**六、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**  
无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15 日